**公告(公示催告除权判决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公告

(××××)……民催……号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受理申请人×××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对其被盗/遗失/灭失的……(写明票据或权利凭证的主要内容)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。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/申报人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申报权利，但因×××出示的票据与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不一致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驳回×××的申报。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判决：一、宣告申请人×××持有的号码……、票面金额……元……的×票无效；二、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，申请人×××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二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在作出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后，公告判决用。